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府科〔2022〕52号

关于做好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、华侨试验区、综合保税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县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后补助类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要进行实施总结，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。现将补助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对象和内容

（一）填报对象：2019年、2020年和2021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立项的后补助类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总结报告内容，项目完成情况及经费支出及取

二、项目负责人员事项

(一) 填报流程：项目负责人登录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，网址：<http://xm.gdstc.gd.gov.cn/st/login/>），通过“过程管理—完成报告—填写完成报告”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事项

(一) 组织事项：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本通知组织项目负责人填报。

(二) 审核流程：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通过“过程管理—完成报告—审核完成报告”模块进行在线审核。对项目负责人所提交的完成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

